

10万借款“秒变”40万 “行规”太黑

□法治报记者 徐荔

借款 10 万元却被债主要求写下 40 万元的借条，这是什么道理？更让人不解的是，这种不合理的要求居然会有人答应，陆先生就是这样一位“倒霉”的借款者。他以为贷款公司“资质”具备，以为多写借款额度是“行规”，却不料这一切都是骗子利用他心急借款的弱点，精心营造的圈套……而且落入陷阱的还不止陆先生一人。

好在，“倒霉”的借款者们最终识破了骗局，纷纷选择报警。日前，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已经以涉嫌诈骗罪对周某、吴某、郑某、王某等人批准逮捕。

贷款有猫腻：只借10万元 欠条却写40万

2017年4月的一天,上海黄浦警方接到了陆先生的报警,称有人在他家和公司闹事。待警方赶到时发现,的确有人与陆先生发生了争执,不仅言语威胁,还在陆先生家门口泼油漆。根据相关规定,警方拘留了其中一人。

可是这些人为何要来“搞事情”?根据陆先生的说法,这些人来是讨要“莫须有”的债务的。

“他们拿着我当时写下的40 万元欠条,几乎每个礼拜都会来五六个人闹事。”陆先生说,“他们威胁我要是不还钱就对我 不客气,还做喷油漆等等过分的事,有时还到我单位去。”陆先生不堪其扰,也曾报过几次警,但这些人一见警察撒腿就跑,过一阵又会继续“骚扰”,大有不讨到债誓不罢休的架势。

陆先生是否真的欠债呢?这件事要从2016 年 9 月说起。陆先生回忆,当时他因为急事需要

一笔资金,在得知网上有借款公司可以借钱后,就通过广告找到了一家名叫“凯凯”的贷款公司。

凯凯公司位于黄浦区,陆先生看着公司所在的商务楼就觉得挺“靠谱”,当接待陆先生的周某向他出示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后,陆先生更加放心了,他准备向凯凯公司贷款 10 万元。周某称没问题,还当面和陆先生约定每星期还款 8500 元,一共还款 12 期,共计还款金额 10.2 万元,还款至周某的账户名下。

陆先生觉得一切都没问题,但紧接着,让陆先生疑惑的事情发生了,周某要求陆先生写下 40 万元欠条。

“借 10 万元,为什么要写 40 万元欠条?”陆先生当时也提出了这个疑问。然而,周某告诉陆先生,这是“行规”,是防止陆先生不还钱的。

“他说万一我不还钱,他们要打官司,40 万元是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上门催讨费加起来的金额。”陆先生回忆,“我听说得像真的,就按他们的要求写欠条了,放款人写的是吴某,听说是他们公司的法人代表,借款期限是一个月,没有显示月息。”

除了周某,还有郑某在场,见证了陆先生借款、写欠条的过程。

当天写完借条后,陆先生的两张银行卡里就分别收到了多笔共计 40 万元的钱款。陆先生需要的只是 10 万元,于是将多余的 30 万余元转回了汇款的账户。后来陆先生才知道,那是郑某的账户,而不是放款人吴某的。

“本来他们叫我去提现的,但我怕提现了就没证据了,所以还是通过银行转账回去的。”陆先生认为自己当时还是留了个心眼的,只是没想到他们的套路那么多。

万万没想到：债务已了 依旧被告上法院

之后,陆先生通过微信和网上银行陆续还钱给周某,到 10 月下旬,10.2 万余元欠款都还清了。无债一身轻的陆先生想要回欠条,但联系不到周某等人,到凯凯公司也没找到人。

之后回想起来,陆先生才觉得整个“局”是有迹可循的。当陆先生还剩最后 1 期欠款没还时,就向周某表达想拿回欠条,但周某表示最后一笔钱要拿到现金,才可以将欠条还给他。可是,当陆先生真的将最后一笔欠款以现金形式交给周某后,周某却表示欠条锁在了总公司的保险箱里,可以过几天邮寄给陆先生。不过,等了又等,陆先生始

终没有等到欠条,周某等人也不见了。陆先生身正不怕影子歪,以为一切就此了结,不料之后还有那么多的麻烦……

2016 年底开始,有人陆续向陆先生讨债,说他还欠着 30 多万元没有还。这些要债的人陆先生并不认识,但从他们的言行来看,是凯凯公司派来的。

“他们说放给我钱款的人是吴某,但我之前把 30 几万元转给的是郑某,后来 10 万余元又是还给周某的,所以不作数。”陆先生非常气愤,认为对方简直是胡搅蛮缠。为了证明自己的清白,陆先生曾和郑某谈过此事,并且将双方借款的来龙去脉说了

个清楚。

这次对话,陆先生录音了,也为保护自己留下了重要证据。

2017年4月,陆先生被吴某告上了江苏某法院,那时陆先生才得知,和他一样与吴某有民间借贷纠纷的还有好几个人。在案件审理过程中,吴某一直态度强硬,要求陆先生归还40万元。然而,当陆先生当庭播放了与郑某的对话录音后,吴某突然退让了,表示愿意庭外调解,归还的数额也从40万元降低到了“好商量”。

不过,陆先生与吴某并没有达成一致意见,回到上海后,仍有人时不时来讨债。陆先生终于醒悟,自己是被“套路”了。

有嘴说不清：卖房还债 父母频繁被骚扰

和陆先生了解到的情况一样,和吴某发生“民间借贷纠纷”的还有小丁等人。

在陆先生之前,小丁就因为想贷款还赌债,在贷款中介的介绍下找到凯凯公司。小丁向凯凯公司贷款过好几次,每次都是自称公司负责人的周某接待小丁。

2016 年 7 月到 9 月,小丁向凯凯公司借过 3 次钱,每一次小丁在欠条上所写金额都大于实际借款。

“第一次我借 6 万元,让我写 10 万元。第二次,我借款 8 万元,但他要我写 14 万元的借条。最后是 2016 年 9 月,我和周某谈好借 6 万元,他要我签借款 23 万元的欠条。”小丁于 2017 年下旬报警时说,“我也有过疑问,但他说是公司规定,说是防止借款人不按合同还款,所以借条都是多写金额,其实还是借多少还多少。”

相信周某说法的小丁按要求

写了这些欠条,欠条上的出款人都是吴某。小丁写完欠条后,都会很快收到相应钱款,并且会按 要求将多余的钱以提现或手机银行转账的方式还给凯凯公司。根据小丁的记忆,这些钱汇至的大都是周某或郑某的账户,反正没有一个是放款人吴某的,“而且我实际借到手的钱其实只有两三万元,周某说要扣除中介费、服务费等……”

小丁几次借款后,起初都能按照约定将钱通过网银、支付宝、微信等方式还入周某的账户。但后来,小丁实在无力偿还,只能将此事告诉父母。虽怒其不争,但父母还是想方设法甚至卖了房,为小丁凑了钱还债。

周某告诉小丁,他还欠 4 万余元。于是,小丁就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将这笔债务了清了。把钱交给周某后,小丁就向周某讨要欠条,但周某表示公司搬迁到新的办公楼,资料都还没有整理,

小丁的欠条也暂时找不到了,等找到了就给他。

让小丁没有想到的是,他没有等到凯凯公司归还欠条,反而等到了一群讨债的人。2017 年 3 月,小丁接到父母电话,称有一伙人上门要钱,“一个叫吴某带着几个人来要钱,说我们借钱不还。”

小丁的父母听小丁提过这笔借款的情况,也清楚小丁已经将实际借款还清,于是就没有答应吴某等人的要求。不料,那之后噩梦便开始了,经常有人到小丁父母家门口滋事,还拉电闸、踹门,严重干扰了两位老人的正常生活。小丁也经常接到威胁电话,甚至被吴某告上了法院。

“借款时,周某明明告诉我只要钱还给他,或者凯凯公司其他人的账户,都算是还款,跟借款人没关系。”认为自己被骗了的小丁终于忍无可忍,选择报警。



刘欣楠 制图

所谓“行规”： 早有预谋 涉嫌诈骗被逮捕

2017 年底,警方经侦查发现凯凯公司周某、郑某、吴某、王某等人具有共同以虚增债务形式骗取被害人钱财的作案嫌疑。今年 1 月,警方分别抓获了上述犯罪嫌疑人。

到案后,周某承认了自己虚增债务骗取被害人钱财的行为。根据周某交代,2016 年中旬,他和王某、何某(在逃)合资开了凯凯公司。

“凯凯公司实际上就是小额贷款公司,我是公司的实际负责人。”周某承认,“我和王某、何某是幕后出资人,我们按照出资比例获利。至于明面上的放款人吴某,实际是王某的姐夫,他的银行卡在王某手上,我们利用他的卡进行转账,王某每月会给他开固定工资。”

关于案件中的另一关键人物郑某,周某称,他是 2016 年因为债务问题认识郑某的。得知郑某有些现金后,周某就建议郑某和他一起做放贷生意,赚取高额利息。郑某见有利可图,就成了公司的“合伙人”,靠收取放款利息获利。

对于陆先生和小丁等被害人所称的“套路”,周某也予以承认,在公司成立之初,他和王某、何某就商议过公司的运营方式:即利用吴某的账户出借资金,但让借款人还款至周某及郑某等非吴某的账户内,以造成借款人未还款的假象,从而能够不断向借款人催讨欠款。

“借条都是比实际借款数目多写的,这是我们的行规。”周某交代,“我们获利的真正的大头就是在这虚增的数额上。因为一旦借款人还不出钱款,我们就可以凭借条、收条以及银行流水,去法院起诉借款人按照借条

上的数额还钱。”

周某还坦白,吴某虽然知道整个过程的,但他不参与借款操作,只有之后借款人还不出钱打官司的时候,吴某才以出借人的名义起诉借款人。而打官司、教吴某欺骗法院都是王某、何某操作的。他们也曾打赢过官司。不过,没有一位被害人根据欠条所写金额还钱。也正是这个原因,凯凯公司亏本了,周某等三个人也就散伙了。

“我只是应周某要求帮他用银行账户走账,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走账,没有与周某合伙出资放款,不清楚周某具体是如何借款的。”郑某说。

“我没有向陆先生等人出借过钱款,是周某、王某通过我的账户操作的,后来几起诉讼都是王某他们和律师操办的,具体过程我不清楚。”吴某说。

“我只是和周某合伙借款给别人赚取利息,是正常民间借贷,不知道有虚增借款人债务的情况,具体都是周某操作的。”王某说。

相比周某的“坦诚”,吴某、郑某、王某等人都强调自己很多事情“不知道”。

但是根据掌握的相关证据,黄浦区检察院认为吴某、郑某、王某都脱不了干系,他们和周某一起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结伙采取与被害人签订虚高借条、制作银行流水、造成虚假放款假象等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,骗取被害人背负超额债务,继而通过索债、诉讼等手段,骗取被害人钱财,数额巨大,这几人的行为均已涉嫌诈骗罪。

日前,黄浦区检察院已经将犯罪嫌疑人周某、郑某、吴某、王某批准逮捕。

检察官提醒>>>

民间借贷是一个纠纷高发区,因需求大,民间借贷行为普遍存在人们生活中,但因缺乏规范和监管,有些不法分子就会设下陷阱。需要注意的是,民间借贷的贷款内容一般为双方约定俗成,合法的借贷关系才受到法律保护。超出法律范围之外的,即使双方协商一致,也不具有法律效力。

同时,在办理民间借贷时,借贷双方应签订正规的书面贷款合同或借条,并将贷款期限、贷款利率、贷款金额等信息写清楚。上述案件

中,被害人就是在借条上被“坑了”。嫌疑人正是利用被害人急于借钱的心理,用包装过的公司和身份,让被害人言听计从。借款人一旦遇到这类不合理的要求,完全可以拒绝。即便可能会影响当下的借款,但可以避免日后更多的麻烦。

另外要提醒的是诉讼时效问题。对贷款者来说,也有收不回借款的情况,若发现有拖欠钱款行为,应该及时诉讼或有效催款,如果超过了 2 年诉讼时效,债权可能就无法得到法律保护了。